

公安部推出8项便民利企新措施

行驶证电子化、快递上门服务 7月1日起试点

本报讯 为持续深化公安行政管理工作改革,奋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工作要求,近日,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8项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改革新措施,以便更好地服务扩内需、促消费、稳增长工作大局。

试点机动车行驶证电子化。在全面实现机动车检验标志、驾驶证电子化基础上,在北京、天津等60个城市试点推行机动车行驶证电子化,方便群众和企业使用交管电子证照办理车辆登记、违法处理、事故处理等业务,并积极拓展

办理客货运运输证、保险理赔、车辆抵押、二手车交易等应用场景,为机动车所有人以及相关行业和管理部门提供行驶证在线“亮证”“亮码”服务。

实行摩托车登记“一证通办”。已在推行摩托车登记省内“一证通办”基础上,对跨省异地办理摩托车注册登记、转让登记、住所迁入等业务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办”,无需再提交暂住地居住证明,便利群众异地购车登记。

便利群众网上办理汽车注销手

续。机动车所有人向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旧车,申请注销登记后,可以通过“交管12123”APP下载机动车注销证明电子版,不需要再到车辆管理所领取纸质注销证明,便利群众办理申领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等手续。

推行快递上门服务便利群众办事。群众在办理补换领牌证等交管业务时可自主选择快递上门服务方式,由快递员上门收取申请材料,公安交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将机动车牌证快递至申请人。

优化驾驶证重新申领考试科目。对

小型汽车驾驶证因逾期三年未换证被注销,申请人重新申请原准驾车型驾驶证的,将原来需要参加全部科目考试调整为科目一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不需要再参加科目二和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

优化城市路口非机动车交通组织。推广城市路口慢行一体化设计,拓展非机动车等候空间,科学设置机非隔离设施,引导非机动车有序等候、顺畅通过,减少通行干扰。具备条件的路口,推广非机动车左转一次过街措施,便利非机

动车安全快捷通过。

推行交管业务网上精准导办服务。依托“交管12123”APP提供业务告知导办服务,在群众登录“交管12123”APP办理业务时,主动提醒临近车检、换证等待办业务,精准告知业务办理网点、流程、资料等办事指南,提供线上业务导办、线下网点导航服务。

推出“交管12123”APP单位用户版。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属地公安交管部门开通账号后,可通过“交管12123”APP线上管理本单位名下车辆以及车

辆备案驾驶人信息,查询车辆状态、交通违法记录等信息,在线办理车辆选号、补换领牌证、申领车辆免检标志、变更联系方式等业务。

据介绍,这8项新措施自今年7月1日起实施,其中,机动车行驶证电子化、快递上门服务将于今年7月1日开始试点。为保证新措施顺利实施、精准落地,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将制定配套制度规范,精心组织推进,确保便民利企措施落地见效。

(本报记者 陈兰)

眉山市司法局调研青神县“八五”普法工作

本报讯 近日,眉山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俊一行到青神县调研“八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

调研组先后到青神县学道街小学教育实践基地、青神县税务局文化展厅和西龙枫桥式税务分局等地调研,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汇报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该县“八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

随后,在青神县司法局召开座谈会。会上,调研组听取了青神县相关负责人关于开展“八五”普法工作的情况汇报。调研组对青神县“八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给予肯定,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一是要进一

步思想认识,立足新时代新要求,不断丰富普法内容形式;二是要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真正构建起大普法工作格局;三是要进一步提高普法实效,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和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在潜移默化中让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下一步,青神县将以此次调研为契机,切实加强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紧贴群众的法治需求,拓展普法宣传渠道和阵地,把普法工作做实做深做细,让广大群众近距离、全方位感受法治的温暖与力量,不断开创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新局面。(薛彩云 本报记者 苏文保)

华蓥市公安局筑牢群众生命安全防线

本报讯 近日,华蓥市公安局开展了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民警、辅警通过悬挂横幅、布置展板、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宣传了森林防火、食品安全、生态安全、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常识。

活动中,民警、辅警向群众展示了食品安全、森林防火等专项打击

整治成果,并认真解答群众咨询的问题,进一步增强群众对食品安全、生态安全和森林防火的意识。据统计,此次活动共接受现场咨询50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余份。

接下来,华蓥市公安局将坚定不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持续抓好各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生态安全、违规野外用火等违法犯罪行为,筑牢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防线。

(邓琴)

时讯 SHI XUN

邻水县公安局开展燃气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群众安全用气意识,近日,邻水县公安局联合邻水爱众燃气有限公司开展了燃气领域“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局民警、辅警在鼎

屏镇宏帆广场设置燃气安全咨询台,为居民日常遇到的燃气安全隐患答疑解惑,吸引300余名居民及沿街商户参加活动,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50余份,解

答群众疑问50余次。

此外,该局民警、辅警还深入沿街商铺开展入户宣传,对商铺的燃气泄漏报警器、熄火装置等进行了检查。(陈静)

织密夏季路面“安全网”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严防酒驾醉驾违法犯罪和事故反弹,入夏以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科学部署警力,合理安排勤务,强力开展夏季酒驾醉驾夜查行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动员部署,压实工作责任。该大队召开酒驾醉驾整治工作部署会,深入分析辖区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及交通事故的发生规律,细化工作措施,制定整治方案,确保整治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求全体民警、辅警克服疲劳厌战情绪和麻痹松懈思想,按照统一安排部署,全力投入到夜查行动中,坚决打击酒驾醉驾违法行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截至目前,该大队共召开工作部署会和推进会4次,制定专项整治方案2个。

抓路面管控,严查交通违法。该大队科学安排勤务,在城区、重点场镇、国道、高速路连接线等主要路段设置临时检查点,采取固定执勤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对过往车辆逐一进行安全检查,重点查处酒驾醉驾、无证驾驶、超员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将“两客一危一货”、面包车、小型客车、摩托车等车辆作为重点检查,以城市餐饮娱乐场所、夜市、城乡结合部道路等酒驾醉驾交通事故易发多发点段为检查重点,提高巡逻密度与整治力度,切实形成高压严管态势。截至目前,该大队共查处酒后驾驶67起、醉酒驾驶5起、无证驾驶68起、车辆超员54起,其他违法行为500余起,暂扣无牌车辆120余辆。

抓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该大队组织民警、辅警深入辖区运输企业、餐饮企业,与相关负责人、安全管理员、驾驶人

等面对面交心谈心,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宣传酒驾醉驾的危害;利用“两微一抖”平台、警企联系群、社区工作群等,大力宣传酒驾醉驾的严重危害,增强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在夜查酒驾醉驾行动中,执勤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警示教育等方式,深度剖析酒驾醉驾的危害,要求广大群众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截至目前,该大队共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6场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曝光典型案例5起,发送安全提示6条。

抓安全防护,规范执勤执法。该大队严格落实执勤执法安全防护措施,对反光警示标志、路面设点执勤警示牌、反光锥筒等执勤执法装备进行定期检查,确保装备保障到位;在执法过程中,民警严格按照要求,规范执法办案程序,对查获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从严从重处罚。(冯文杰)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群众安全用气意识,近日,邻水县公安局联合邻水爱众燃气有限公司开展了燃气领域“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活动。活动中,该局民警、辅警在鼎屏镇宏帆广场设置燃气安全咨询台,为居民日常遇到的燃气安全隐患答疑解惑,吸引300余名居民及沿街商户参加活动,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50余份,解答群众疑问50余次。此外,该局民警、辅警还深入沿街商铺开展入户宣传,对商铺的燃气泄漏报警器、熄火装置等进行了检查。(陈静)

南江县人民法院巧用诉前保全程序顺利执结两案

本报讯 近日,巴中市南江县人民法院在执行案件过程中,巧用诉前保全程序顺利执结两起案件,使矛盾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法官,我欠唐某某的钱能不能申请延迟支付?因为她还欠我弟弟的钱。”申请执行人唐某某与被执行人吴某因婚姻家庭纠纷一案,进入执行程序后,经双方当事人当庭核算,被执行人吴某履行义务款4.2万元,余下2万元吴某承诺于4月20日前履行完毕。4月19日,吴某向南江县人民法院诉讼费及案款专户转入2万元,吴某在本案履行完毕之后告知执行干警,本案申请人唐某某与自己弟弟吴某某有经济纠纷,请求延迟支付2万元案款。执行干警告知吴某可起诉保全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吴某受其弟委托随即向南江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并申请了诉前保全。

诉前保全案件立案后,南江县人民法院随即保全冻结了吴某刚履行的2万元义务款。后关于原告吴某某与被告唐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南江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由唐某某偿还吴某某借款1万元。由于吴某某向南江县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该院在保全的2万元内直接向吴某某支付1万元义务款,剩余1万元则向唐某某进行了支付,两案均履行完毕,矛盾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据了解,诉前保全程序的主要作用在于能及时有效地防止义务人转移、隐匿、挥霍其财产,由于保全的财产在人民法院的控制之下,可直接执行这部分财产,及时实现保全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使申请人的损失降到最低。(程鹏飞)

4月26日,南江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准许原告吴某某撤回起诉,案件审理终结。

此前,南江县人民法院接到被执行人吴某某的财产保全申请后,依法裁定冻结了吴某某的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为2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该裁定书已送达吴某某,吴某某未提出异议。

4月26日,南江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吴某某银行账户的冻结,案件审理终结。

4月26日,南江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准许原告吴某某撤回起诉,案件审理终结。

4月26日,南